

中共辽宁省委教育纪检监察工委文件

辽教纪监发〔2023〕12号



关于贯彻落实中纪通〔2023〕4号文件精神 做好监督执纪相关工作的通知

厅直属机关纪委、省招考办纪委、委管各高校纪委：

2023年4月21日，中央纪委印发《关于青海省6名领导干部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查处情况及教训警示的通报》（中纪通〔2023〕4号）（以下简称《通报》），对青海省6名正厅级“一把手”在全省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培训班上顶风违纪聚众吃喝，导致1人酒后死亡的严重违纪案件进行了通报。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郝鹏高度重视，作出批示，要求省纪委监委结合我省实际，对该案暴露出的问题，再向全省各级党组织进行通

报，并提出监督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通报》精神及
郝鹏同志的批示要求，按照省纪委监委指示，现就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

一、组织传达学习，领会《通报》精神。各单位纪委要督促党委（党组）通过党委常委会、党组会、党支部党员大会等多种形式，将《通报》精神、批示要求传达至每一名党员干部，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班子成员，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党中央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有力纠“四风”树新风的重要意义，深刻汲取案件教训，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精神及省委工作要求上来，以作风建设的政治自觉践行“两个维护”。

二、落实政治责任，加强督促检查。要切实增强正风肃纪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克服松劲歇脚和疲劳厌战心理，科学谋划、周密组织纠治“四风”工作；严格落实执纪监督“第一种形态”谈话谈心、教育提醒等制度要求，督促各级党组织特别是“一把手”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人责任，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狠抓作风建设。要把违规吃喝、酒驾醉驾等问题作为主题教育检视整改的重要内容，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5月31日，开展自查自纠整改工作；6月1日之后发现的，从严从重处理。各单位纪委要以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持续加固中

央八项规定精神堤坝，坚决维护党规党纪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三、把准重点关键，强化警示提醒。坚持和完善节前教育提醒、通报曝光，节中监督检查、明察暗访，节后严查快处、督促整改的工作机制，着力推动党风政风持续向好。聚焦领导干部违规吃喝、酒驾醉驾等问题，突出“见人见事见效”，综合运用谈话提醒、线索处置、专项监督、追责问责等方式，盯住“关键少数”，管住“绝大多数”，做到监督常在、形成常态。聚焦会议、培训、考察、调研等薄弱环节，坚持提醒在前、预防为先，对参加人员“行前”发函提示提醒、督促作出承诺，报备行程安排，“行后”跟踪回访了解、核对报销账目、督促及时反馈，做实做细全过程监督。聚焦节假日等时间节点，做好本单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查处和通报工作，定期发送节日提醒短信，强化警示教育震慑和监督约束，持续巩固作风建设成效。

四、加强核查力度，强化“一案双查”。立足职责定位，紧盯“节日病”特别是隐形变异现象，持续整治“酒杯中的奢靡之风”，严肃查处党员、公职人员酒驾醉驾等涉酒违规问题，既查当事人，又查同餐人；既查组织者，又查参与者；既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饮酒问题，又查饮酒背后的腐败和作风问题，深挖细查饮酒原因、组局和参与人员身份、饮

酒场所、消费支出等情况，严查快处，及时曝光，做到处罚一个、震慑一片、警示一方。

五、深化标本兼治，健全长效机制。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四风”腐败一起查，深刻把握风腐一体的本质特征和由风及腐的蜕变进程，督促各级党组织举一反三查摆问题、制定措施、完善制度。对发生违规吃喝、酒驾醉驾等问题的部门，倒查人员所在单位的教育管理监督责任，通过下发纪检监察建议、约谈提醒主要负责人等方式，倒逼案发单位深化以案促改、以案促治、以案促建，督促强化对党员干部的日常监督管理，做实做细警示教育，切实增强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的纪法观念，胸怀以作风树新风、廉洁用权、修身齐家；深刻剖析产生问题深层原因，找准监督盲点，全面系统整改、健全完善体制机制，一体推进“三不腐”。



2023年5月16日